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磁共振、小 C 臂、 DSA 维保服务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B2F201649202510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

地址：青浦区

邮政编码：

电话：021-39201100

传真：

联系人：王春颖

乙方：上海拓美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25 号 6 号楼十层

邮政编号：

电话：021-33583327

传真：

联系人：金蓉美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颀桥支行

账号：31001591518050008727

维保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浦泰路 1003 号

地址：

1、合同内容包括二部分:

2、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权利和义务,除非双方的授权代表以书面的方式确认。在征得甲方同意及保证甲方利益的情况下,乙方可以将合同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关联公司或特约保养维护商。

3、信息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 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信息, 涉及乙方知识产权的相关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如最终用户或政府部门要求甲方或乙方提供保密信息, 该方应将此要求及时通知另一方。

4、违约责任:

1) 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如自然灾害、爆炸、房屋倒塌、暴乱、坠机及蓄意破坏、缺乏燃料或水电、罢工、战争等），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免除部分责任，并及时通知甲方。

2) 除不可抗力情况或乙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因为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直接损失。若有人员受伤情况，则赔偿数额将超过合同价款。

5、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6、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甲乙双方同意任何对本合同条款的手写改动均无效。

甲方：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

(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第一部分：商务条款

1、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以下设备的维保服务：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序列号	合同开始日期	合同结束日期

2、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柒万元整**，即¥**2070000**元。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服务范围内的机器进行约定服务产生的人工费、运输费及差旅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按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客户服务，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维修服务费用。

5、付款方式：

按季度支付

乙方开户行及帐号：

账 户：

账 号：

开户 行：

第二部分：维保服务细则

1、维保服务具体内容：

(1) 提供清单内 3 台放射检查设备维修保养全保服务，清单内所有设备整机全保，包括但不限于球管，平板探测器，磁体，高压注射器，冷水机，精密空调等附加设备配件。

(2) 专业技术人员提供 2 次全面大型维护保养工作，并提供保养报告。保证在正常使用或正确操作情形下，入保的设备开机率达到 95%，如有不足时通过延长保修期补足，每不足一天

延期一天。

(3)安排至少 1 名专业维修工程师驻场，驻场人员需具备工程师资质。

(4)提供故障所需的所有零备件，并不限次数更换，所更换的备件须为全新的原厂同型号规格零备件，如有特殊原因无法提供原厂零备件的，需提供书面说明，100%保障零备件供应。

(5)承担服务清单内所有放射检查设备的校准检测服务，并协助临床科室做好放射安全管理，提供放射线检测装置，并每年针对机房射线泄露等做安全巡查与数值测量，协助医院在各项质控工作中准备相关放射设备的检查材料。

(6)提供设备配套工作站或应用软件的更新及升级服务。当设备配套工作站或应用软件需更新或升级时，能根据临床使用需求提供免费的原厂服务。

(7)为了顺利处理上述所有维修保养设备规格型号的疑难故障，能够随时合法按需要取得相关设备生产者研发和工厂的技术、物力支持。

(8)在接获报修后，提供突发性问题的解决措施及特殊紧急的合理化处理措施。

(9)协助医院对小设备人工技术维修，非医疗小家电设备维修。

(10)对急救设备的质量检测服务（针对呼吸机，除颤仪，监护仪）。

(11)每月进行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巡检，每季度进行全院设备巡检，巡检需要覆盖所有科室和医疗设备，巡检结束后提供相应的巡检报告。

(12)保修期内，免费为医技、临床科室人员提供操作规程的讲解和培训，根据医院医疗设备情况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保证使用人员熟练掌握设备原理、使用方法、使用管理等

2、不属于维保范围内的服务：

本合同不包括下列服务项目(甲方如有需求，则乙方提供“付费服务”另外计费)

- 1) 该机器或部分拆检、翻修、重装、迁移、搬动及相应的费用及保险费用。
- 2) 非乙方指派或由甲方另行聘请的第三方进行修理调整机器、换装零件、改装机器及配件，或其它乙方不能控制的其他原因所造成机器损坏而导致了乙方另行维护、保养。
- 3) 甲方或其代表未遵照保养及操作手册上的程序所进行操作所引起的设备故障。

3、维护保养记录：

每次完成维保服务后，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一份维护总结报告。

4 服务承诺：

1) 乙方提供 24 小时 电话热线服务咨询（包括国定节假日），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传真确认后，乙方维修人员在 15 分钟 内到达现场服务，48 小时内排出故障恢复运行。若超时未响应，每延迟 1 小时扣减合同总价 5% 作为违约金。

2) 如发生故障需要更换材料零部件等, 所有材料零部件不收取费用。

5、热线服务电话:

服务内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6、乙方提供服务时, 甲方应积极配合相关的工作环境。

7、其它约定事项:

本着公平原则,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有权减少合同金额, 具体减少金额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 1.因客观原因(如: 不可抗力等因素)致使乙方工作量显著减少的, 减少量达到本合同的 10% 及以上的或者减少的服务时间、次数达 10%及以上的;
- 2.因甲方原因, 不再需要乙方提供某些原定服务项目的;
- 3.发生的其它实际导致乙方工作量减少的情形。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签章控件): 2025年06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邹航(男)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